秸秆焚烧智能化监控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ZZC2020-G1-0007-GXZF**

**采购单位：崇左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

**目 录**

[公开招标公告 2](#_Toc26371)

[第一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5](#_Toc21065)

[第二章 评标方法 13](#_Toc702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_Toc2309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1019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_Toc7981)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秸秆焚烧智能化监控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0-G1-0007-GXZF）**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崇左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 秸秆焚烧智能化监控建设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现将对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秸秆焚烧智能化监控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0-G1-0007-GXZF**

**采购计划文号：305001-2020-0007**

**三、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秸秆禁烧管理EVS集中式存储 | 台 | 1 |
| 2 | 秸秆禁烧智能化监管平台服务器 | 台 | 1 |
| 3 | 秸秆禁烧智能化监管平台软件（含手机APP） | 套 | 1 |
| 4 | 交换机、路由器等配套组件 | 台 | 2 |
| 5 | 秸秆禁烧专用双光谱球型摄像头 | 台 | 22 |
| 6 | 球型摄像头壁装支架 | 根 | 22 |
| 7 | 户外预警播报高音喇叭 | 个 | 22 |
| 8 | 专用网络通信安装及服务 | 年 | 3 |
| 9 | 秸秆禁烧电动巡逻车 | 辆 | 2 |
| 10 | 巡逻车保险服务 | 年 | 2 |
| 11 | 秸秆禁烧巡查无人机 | 台 | 2 |
| 12 | 无人机保险服务 | 年 | 2 |
| 13 | AC24V适配器防雷器 | 个 | 22 |
| 14 | 主要服务器设备维护服务 | 年 | 2 |
| 15 | 摄像头设备运维服务 | 年 | 2 |
| 16 | 软件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含功能开发升级等） | 年 | 2 |
| 17 | 系统集成服务 | 项 | 1 |

1. **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00）.**

**五、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20 年6月24日至2020年7月 02日,每日：（北京时间9:00～12:00，15: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石景林路政务服务中心3楼）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售价250元/份（不含图纸等资料），售后不退。

**4.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以下资料报名购买采购文件：（1）单位介绍信原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委托时须提供）；（4）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以上材料审查合格后方可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7月14日15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7月14日15时30分**，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开标，参加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开标。

**十一、联系事项：**

1、采购人：崇左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7969203

地址：崇左市金鸡路10号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北角（崇左市万沣名车城B座416）

联系人：戴工 联系电话：0771-7982225；

3、监督部门：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 0771-5962613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czjyzx.gov.cn/gxczzbw/）、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网站上发布。

采购人：崇左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第一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二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6.本项目货物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7.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秸秆禁烧管理EVS集中式存储 | ★1、支持硬盘个数:支持24块企业级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在线更换；  2、硬盘使用方式：单盘，RAID0、1、5、6、JBOD、Hot-Spare（热备）、SRAID  ★3、支持单个ftp共享文件夹，可同时对128个用户进行管理；支持单个SAMBA共享文件夹，可同时对128个用户进行管理；受测FDWSF可采用带密钥的杂凑算法SM3对设备遥控等重要的SIP控制信令做认证；(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视频直存能力（私有协议）:最大支持320路（640Mbps）前端接入、存储，160路（320Mbps）转发，32路（64Mbps）网络回放  5、视频直存能力（onvif协议）:最大支持200路（400Mbps）前端接入、存储，100路（200Mbps）转发，16路（32Mbps）网络回放  6、视频直存能力（主动注册）:最大支持150路（300Mbps）前端接入、存储，75路（150Mbps）转发，16路（32Mbps）网络回放  7、视频直存能力（国标协议）:最大支持150路（300Mbps）前端接入、存储，75路（150Mbps）转发，16路（32Mbps）网络回放  8、图片直存能力:最大支持150路（图片大小500KB）前端接入、存储、转发 说明：图片存储性能与视频存储是或的关系，1路图片相当于2路视频性能；  9、IPSAN性能:IPSAN工作模式下，存储带宽≤2.7Gbps 直写：600Mb 回写：900Mb  10、前智能接入:支持MPEG4、MJPEG、H.264、H.265、SVAC编码格式的前端网络摄像机接入 支持双目、三目、热成像、守望者系列等前端网络摄像机接入 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人体检测、通用行为分析、车辆检测  ★11、可对用户操作过程中涉及到的敏感数据（AES加密算法密钥）采用数字信封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支持采用AES加密算法加密视频码流并在网络中传输；支持采用TLS通道加密技术加密码流并后在网络中传输； (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支持抽帧存储功能，支持时间及抽帧率可设定  13、网络协议：支持RTP；RTCP；RTSP；UDP；HTTP；NTP；SNMP；iSCSI；SMB；NFS；FTP  14、主处理器:64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  15、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系统  16、高速缓存:4G  17、电源冗余:1+1冗余电源  18、SAS接口:2个SAS接口； eSATA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USB接口：2个  19、网络接口:1个千兆管理电口，4个千兆数据电口  ★20、含8块硬盘（6000G/7200RPM/256M/SATA），保障30天连续存储配置，并适当预留部分扩展。 | 1 | 台 |
| 2 | 秸秆禁烧智能化监管平台服务器 | 1、主处理器:64位4核CPU  2、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系统  3、内存:8GB\*2  4、HDMI接口:3个HDMI接口  5、VGA接口:1个VGA接口  6、网口个数:4个自适应10/100/1000Mbps 以太网口  7、USB接口:前置2个USB2.0，后置2个USB2.0  8、SAS接口:2个SAS接口，保留  9、eSATA:1个eSATA口，保留  10、RS232:1个3.5mm音频串口  ★11、设备接入能力:监控设备:IP:1000/CH:3000; 主动注册:IP:400/CH:2000; 卡口:IP:200/CH:200; GB28181/ONVIF:IP:100/CH:100; 门禁设备:IP:200/CH:200; 报警主机：IP:200/CH:200; 人脸识别相机:IP:200/CH:200; 客流相机:IP:200/CH:200； 鱼眼相机：IP:500/CH:500； 热成像：IP:200/CH:200；  ★12、本地存储:700M  ★13、本地转发:700M  14、用户数量:1000  15、最大同时在线用户数量:256  16、最大组织个数:100  17、最大组织层级:10  18、最大地图层级:8级 | 1 | 台 |
| 3 | 秸秆禁烧智能化监管平台软件（含手机APP） | 1. ★地图全局展示：基于卫星地图实现秸秆禁烧监测业务的全流程展示，展示内容包括设备资源、火点位置信息，报警点闪烁、实时报警列表等； 2. ★火点报警定位：前端热成像设备在巡航过程中发现火情时，产生火点报警信息，并将相机的俯仰角、水平角、设备安装高度等信息传给平台，平台根据设备反馈的信息通过先进的定位算法自动算出火点的位置，并在地图位置展示出火点报警信息； 3. 火点报警研判：管理员收到报警信息后，可对报警信息进行查看，确认是否真实火点； 4. ★交办处置分配：在管理员确认报警信息为真实火点时，可以及时转发报警信息给相关网格员进行赶往现场处置，并可添加管理人员的处理意见一并下发。消息将及时推送到转发人员的移动终端APP； 5. 火点灭火处置：网格员收到火点报警信息后，可以查看火点报警详情，并根据火点的坐标位置联动地图软件导航前往；   ★（6）报警处置超时升级处置：管理员可根据业务需求，设置火情报警处理超过一定时间未及时处理后，对报警进行升级预案的配置，达到对火情报警的及时处理；  （7）报警历史查询：管理员可以在PC客户端的事件中心对历史报警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方式支持设备通道、时间段、优先级、处理人、报警状态等多个类型组合查询；  ★（8）手机APP：方案配套手机APP，主要针对网格员接收报警信息和现场火情处置使用，主要功能包括火情报警信息的接收，火点定位详情，火点导航，处置情况反馈，人工上报火情，火情信息查询等功能；  （9）实时监视：通过联网监控系统可以对远程点位进行实时监控和现场监听，可在中心查看任意一个点位的视频图像；（10）录像回放：监控系统的建设除了实时监视和报警，防患未然外，还有一个重大的作用就是事发后有据可查，因此，录像的检索、连续流畅、多功能播放也是平台的一个很重要的功能； | 1 | 套 |
| 4 | 交换机、路由器等配套组件 | 1、接入电口：24个10/100/1000M自适应  2、光口：4个SFP 1000M Base-X（combo）  3、电口速率：1Gbps  4、光口最大速率：1Gbps  5、交换容量：256Gbps  6、包转发率：35.7Mpps  7、调试端口：1个  8、供电方式：AC100-240V,50/60Hz  9、工作湿度：5%～90%(无凝结)  10、MAC表大小：8K  11、VLAN数：4K  12、通信标准：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IEEE802.3z,IEEE802.3ab，IEEE802.1p，IEEE802.1q  环网协议：支持IEEE802.1d(STP)；IEEE802.1w(RSTP)；IEEE802.1s(MSTP)  13、VLAN功能：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4K 个），支持基于协议、MAC 的 VLAN，支持802.1Q 标准 VLAN，支持QinQ、灵活QinQ，支持VLAN Mapping，支持 Guest VLAN，支持 GVRP  14、链路聚合：支持802.3ad，支持负载均衡，支持LACP  15、端口镜像：支持  16、雷电防护：共模 4KV；差模 2KV | 2 | 台 |
| 5 | 秸秆禁烧专用双光谱球型摄像头 | 1、热成像探测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焦平面探测器  ★2、热成像最大图像尺寸：400x300；像元尺寸：17μm；支持区域图像质量增强；支持电子防抖；  ★3、热成像图像和可见光图像均支持最大60帧/秒；(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热成像镜头焦距：50mm； 热成像光谱范围：8μm～14μm  ★5、热成像镜头光圈：F1.0；热灵敏度：≤40mK@f/1.0；热成像视场角：水平：7.8°，垂直：5.8°  6、探测距离：车：3922m，人：1471m  7、识别距离：车：980m，人：378m  8、辨认距离：车：490m，人：189m  ★9、火点最远探测距离（以2米\*2米为准）:3km  ★10、烟雾最远探测距离（以3米\*3米为准）:3km，（以5米\*5米为准）：5km  ★11、支持超温报警、温度变化趋势报警、温差报警。(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可见光200万像素1/2.8英寸CMOS，光学变倍40X  13、可见光镜头：4.95mm~198mm  14、可见光视角水平：65.66°～1.88°；垂直：29.4°～1.09°；对角：73.1°～2.13°  15、可见光水平解析度≥1083TVL。  16、可见光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 黑白：0.00051lux@F1.6 0Lux（红外灯开启）  17、可见光镜头光圈：F1.6~F4.95  18、可见光光学变倍：40倍  19、支持全画面中最热点和最冷点自动跟踪  20、报警输入7路，报警输出2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  ★21、防护等级IP68。(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2 | 台 |
| 6 | 球型摄像头壁装支架 | 1、铝合金，白色，最大承重7.0kg，壁装；  ★2、安装环境四周开阔无遮挡，塔杆垂直高度不小于18m，设置在山头、丘陵等高处的塔杆可适当降低安装安度，但挂裁点最小安装高度不小于10m。 | 22 | 根 |
| 7 | 户外预警播报高音喇叭 | （1）尺寸：380MM；（2）功率：200W；（3）音头配置：独立磁钢；（4）口径：500mm；（5）定阻：16Ω；★（6）传播半径：2000m； （7）频响：2K-20KHZ； （8）灵敏度：96dB。 | 22 | 个 |
| 8 | 专用网络通信安装及服务 | 1. 接口方式: 1x9/FC或SC； 2. 接口数量: 2个； 3. 波长:850、1310、 1550nm可选； 4. 速率: 155.520Mb/s、(622. 08Mb/s)可选抖动:符合G.825规范； 5. 支持MSPTAI保护模式；   ★（6）提供的22条专用通信网络上下行速率均衡不低于50Mbps，网速峰值应大于50Mbps。 | 3 | 年 |
| 9 | 秸秆禁烧电动巡逻车 | 【硬件】车辆基本参数：  ★（1）整车5座；粘贴环保执法外观标识；4KW直流串励电机；外后视镜；前独立、后板簧悬挂；组合仪表板；组合大灯；雨刮器；开关式换挡机构；提式手刹；随车工具；前、后排独立塑料座椅；pvc地板革；玻璃钢前后围；钣金顶棚及两侧翼子板；水杯架（前排2个）；拉伸式网状雨帘；助力转向；车载扩音喇叭；LED车载走字屏；警示灯；  （2）额定功率：4KW；  ★（3）额定电压：72V；直流串励电机；  ★（4）动力电池：150Ah ；充电时间8-10h；  （5）最高车速：＜30km/h；  （6）最大爬坡度：18%；  ★（7）续航里程120km；  （8）长宽高3350\*1530\*1870；  （9）整备质量800kg；最大总质量1310kg；  （10）最小转弯半径：4.75m；  ★（11）原厂质保为两年两万公里； | 2 | 辆 |
| 10 | 巡逻车保险服务 | 【服务】车辆保险：  ★（1）机动车损失保险-50000；  ★（2）第三者责任保险-1000000； ★（3）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50000； ★（4）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50000； ★（5）特种车损失保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不计免赔险（车损险）、不计赔险（三者险）、不计免赔险（车上人员（司机））、不计免赔（车上人员（乘客））、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122000；  ★（6）2台巡逻车保险期限均为二年。 | 2 | 年 |
| 11 | 秸秆禁烧巡查无人机 | ★（1）相机：配备1英寸2000万像素影像传感器，可拍摄4/60fps视频，以及4张/秒的速度拍摄静态照片，f/2.8-f/11自动对焦，最多可连拍14张照片；  （2）拥有5向环境识别与4向避障能力；  （3）重量1388g，轴距350mm，最大上升速度运动模式6m/s、定位模式5m/s，最大下降速度运动模式4m/s、定位模式3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运动模式72km/h、姿态模式58km/h、定位模式5m/s，最大可倾斜角度运动模式42°、姿态模式35°、定位模式25°，最大旋转角速度运动模式250°/s、姿态模式150°/s，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m，最大可承受风速10m/s，最大飞行时间30分钟；  ★（4）卫星定位模块GPS/GLONASS双模；  （5）视觉系统：前视、后视、下视，速度测量范围为飞行速度≤50km/h（高度2m，光照充足），高度测量范围0-10m，精确悬停范围0-10m，障碍物感知范围0.7-30m；  （6）红外感知系统：障碍物感知范围0.2-7m；  ★（7）原厂质保：含四块原装电池，累计续航2小时以上。 | 2 | 台 |
| 12 | 无人机保险服务 | ★（1）全保修机械/电子电器原件导致的产品性能故障； ★（2）全保修坠落/挤压/碰撞导致的产品性能故障； ★（3）2台无人机全保2年。 | 2 | 年 |
| 13 | AC24V适配器防雷器 | 电源网络二合一防雷器；电源：DC12V/AC24V；网络1000M。 | 22 | 个 |
| 14 | 主要服务器设备维护服务 | ★（1）售后服务人员：提供专业的本地化售后服务团队，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售后服务人员要求提供近三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2）现场技术支持：提供排除故障、更改配置、调整结构、软件版本升级、售后培训等技术服务； ★（3）故障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甲方维护检测等工作；提供365×24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 ★（4）故障处理的响应措施：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如果设备出现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半个小时内响应，如有必要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24小时完成维修； （5）回访服务：售后服务人员每月不少于1次通过上门向贵单位的设备维护人员了解有关设备的运行情况，并记录贵单设备维护人员反应的意见或建议，以便能及时响应相关服务请求，解决有关问题。 （6）现场巡检：服务器设备巡检频率每个季度至少一次。一方面从现场工作人员处了解设备情况，另一方面要到现场观察自检设备情况，将两方面情况综合分析后得出设备运行是否正常的结论，发现故障，填写《设备维修记录单》，进入突发事件处理程序； ★（7）本项目第一年免费质保，含第二、第三年的运维服务费。 | 2 | 年 |
| 15 | 摄像头设备运维服务 | ★（1）售后服务人员：提供专业的本地化售后服务团队支撑，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售后服务人员要求提供近三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2）故障响应：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甲方维护检测等工作；提供365×24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 ★（3）故障处理的响应措施：保证平台、网络以及设备的正常使用，如果平台、网络机及设备出现问题，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48小时内完成维修；每年对平台、网络及设备进行周期性巡检，检查网络、设备和平台的运行情况，提交巡检报告；同时，当用户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负责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因成交人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平台或网络运行的，应当提前一天通知用户，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平台和通信线路； ★（4）日常例行检查：采用在线调取检测的方式开展日常例行巡检，每半个月至少一次，以便及时的预防和发现问题，处理问题，并形成书面检查记录，提交用户； ★（5）现场巡检：监控站点巡检频率每个季度至少一次。一方面从现场工作人员处了解设备情况，另一方面要到现场观察自检设备情况，将两方面情况综合分析后得出设备运行是否正常的结论，发现故障，填写《设备维修记录单》，进入突发事件处理程序； ★（6）本项目第一年免费质保，含第二、第三年的运维服务费。 | 2 | 年 |
| 16 | 软件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含功能开发升级等） | ★（1）及时修复秸秆禁烧定制智能化监管平台系统软件的bug； ★（2）定时备份秸秆禁烧定制智能化监管平台的业务数据； ★（3）根据客户的需求更新或定制秸秆禁烧定制智能化监管平台；  ★（4）及时处理秸秆禁烧定制智能化监管平台数据异常； ★（5）及时解决秸秆禁烧定制智能化监管平台的咨询或培训； ★（6）本项目第一年免费质保，含第二、第三年的运维服务费 | 2 | 年 |
| 17 | 系统集成服务 | ★（1） 按合同中规定的软件型号、数量将产品免费送到用户现场，并保证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启动、运行等工作，免费安装、调试；  （2） 按照合同要求测试所有硬件、软件； ★（3） 含22个通信站点三年的摄像头挂载服务费及电费；  ★（4） 提供设备、平台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5） 负责所有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现场验收测试；  （6） 产品到达后，在双方工作人员监督下，由贵单位工作人员清点，检查产品；  （7） 所有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后，双方即可进行验收测试；  （8） 服务人员对产品的使用、注意事项，服务人员现场进行演示解说；对产品的疑问，服务人员给予一一解答。 | 1 | 项 |

|  |
| --- |
| **商务要求** |
| 1. 售后服务要求：（1）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厂家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质保期执行，按国家“三包”执行；（2）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3）免费技术咨询、方案推荐和操作软件的重装及版权升级服务；（4）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5）提供终身维护；（6）免费培训设备操作人员。 2.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天内。   3、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于2020年8月31日内，并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4、交货地点：崇左市范围内，用户指定安装地点。  5、投标人所投标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优质产品。设备必须为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零部件、配件、包装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

**第二章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5人。

2、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售后服务、商务文件、政策功能等五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46分，售后服务分10分，信誉业绩分10分，政策功能分4分。

2、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三、评标办法**

（一）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

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起止时间：公司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十日内任意一天，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桂财采〔2016〕37号文）

1.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3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投标人价格分 = 　×30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技术性能分……………………………………………………………………（满分46分）**

**（1）性能分……………………………………………………………（满分10分）**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一般性技术参数和主要技术参数（带“★”的参数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某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主要技术参数有一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①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② 投标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明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得2分，满分6分。

③一般性技术参数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负偏离但不够废标条件，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时扣1分（根据负偏离项的重要性），技术参数性能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还应就实质性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要求。技术支持资料可以为生产厂家公开发行或供应商盖章确认的宣传彩页或技术参数。

**（2）技术方案分………………………………………………………（满分15分）**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拟采购的货物从技术性能、技术人员配备上进行阐述，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分析，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一档（0-5.0分）：投标人所提供技术方案中的对于设备选型、配置合理性、可靠性、可维护的便利性、技术支持、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的综合描述不够具体、模糊不清、不够科学且对本项目的理解不够充分的，综合评定一般的；

二档（5.1-10.0 分）：投标人所提供技术方案中的对于设备选型、配置合理性、可靠性、可维护的便利性、技术支持、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的综合描述一般、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对本项目有一定理解的，综合评定良好的；

三档（10.1-15.0分）：投标人所提供技术方案中的对于设备选型、配置合理性、可靠性、可维护的便利性、技术支持、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的综合描述具体、清晰、详细、可行性强、科学合理且对本项目有充分的理解，综合评定优秀的。

**（3）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21分）**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拟实施方案包含采购方案、到场维修时间、故障排除时间、定期维护、培训等其他优惠方案进行阐述，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分析，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一档（0-7.0分）：对本项目采购要求理解到位，采购方案、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计划、进度和各项措施基本配备；

二档（7.1-14分）：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采购方案和售后培训方案，要求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实施方案应含项目实施组织描述、进度描述、质量控制描述等内容，实施人员配置合理，提供专业的技术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投标人在广西区内有本地化服务机构提供及时良好的售后服务（可以提供营业执照或者房产证明等相关材料）。

三档（满分14.1-21分）：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要求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方案应含项目实施组织描述、进度描述、质量控制描述等内容，实施人员配置齐全。具备有完整的技术人员队伍，提供专业的技术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投标人在广西区内有本地化服务机构提供及时良好的售后服务（可以提供营业执照或者房产证明等相关材料）。

**3.售后服务分…………………………………………………………（满分10分）**

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独立打分。

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的，提供相关企业资质证明，可得2分。

一档（0.1～2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到达故障现场时间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2.1～5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且不少于10个本地售后服务人员，提供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二档。

三档（5.1～10分）：售后服务方案论述准确，售后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且不少于15个本地售后服务人员，提供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三档。

**4.** **信誉业绩分………………………………………………………………（满分10分）**

**（1）信誉分（满分6分）**

1. 投标人或者核心产品厂商获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标准化示范企业创建单位”的, 每项2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或者核心产品厂商获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关于“先进质量管理”方面的荣誉称号的，每项2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或者核心产品厂商被评为“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的，每项1分，满分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或者核心产品厂商获得AAA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的，每项1分，满分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以上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换证期内的需提供有效的换证证明材料。）

**（2）业绩分（满分4分）**

自2018 年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独立承担200万以上（含200万）类似系统集成服务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以上投标文件中，业绩证明需附成交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复印件，没有不得分）。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满分4分）**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其所占项目比例2/3以上（含2/3）得0.1-1分（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属于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其所占项目比例2/3以上（含2/3）得0.1-1分（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含80%）的得2分；非节能、环保、区内产品的不得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所投分标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80%）。

**三、总得分=1+2+3+4+5。**

四、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性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崇左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7969203  地址：崇左市金鸡路10号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戴工  联系电话：0771-7982225；  地址：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北角（崇左市万沣名车城B座416） |
| 1.3 | 项目名称 | 秸秆焚烧智能化监控建设项目 |
| 1.4 | 项目编号 | CZZC2020-G1-0007-GXZF |
| 1.5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00）.**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  投标人资格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4.2 | 质疑受理 | 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北角（崇左市万沣名车城B座416）  质疑咨询电话：0771-7982225 |
| 8.7 | 投标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WORD格式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叁万元整（￥30000.00）**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转账或电汇方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到以下帐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标段或项目名称及标段，截标时核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转账/电汇单复印件。  开户名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开户账号：800091773466663 |
| 15.1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2020年7月14日15时30分 |
| 15.2 |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 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 |
| 15.3 | 递交投标样品  截止时间 | 2020年7月14日15时30分 |
| 15.4 | 递交投标样品  地点 | 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 |
| 16.1 | 开标地点 |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
| 27.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合同款10%；如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则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款的5%。 |
| 27.2 | 质量保证金 |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后，自交货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要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以转帐的方式支付乙方合同货款90%，余下10%作为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分别在第二、第三年付清。实际以签订合同为准！（不含银行利息）。 |
| 27.3 |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 无 |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czjyzx.gov.cn/gxczzbw/）、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投标单位存在关联性（法人代表互为股东或有亲属关系）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疑问和质疑

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4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业主单位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业主单位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业主单位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业主单位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业主单位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五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二章 评标方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第一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无效。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8 投标文件的内容清晰，要求编制目录且页码准确，装订要规范整齐，采用胶装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包括：

（1）投标函：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投标报价表：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2 技术文件，包括：

（1）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其它：根据第二章 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技术文件中的第（1）项必须提交；技术文件中的（2）项如有请提交。**

10.1.3 商务文件，包括：

（1）投标人资格文件：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经营范围）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格式自拟）；

（4）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6）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7）其它：根据第二章 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商务文件中的第（1）～（4）项必须提交；第（5）、（6）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7）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一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1.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一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1.6 **投标报价有效范围：投标总报价≤采购预算价。**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按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到账。属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其中任何一方递交即可。

13.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办理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时，投标人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和标段名称。

**13.3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专用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并按13.2款要求进行操作,否则投标会被拒绝。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并允许投标人分别报名的，投标人应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3.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招标代理机构查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13.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除本章第13.7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将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送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无息）。

13.6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2）属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3）中标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5）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统一装入一个文件袋（盒）中加以密封，并在密封袋（盒）的封面处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段、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密封袋（盒）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否则，拒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同时出示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拒收投标文件。

16.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由第三方监督单位担任）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14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按随机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6）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结束。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二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http://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公司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 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3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15.4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7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6）投标人未能按本章第13.4项的要求出具已交纳投标保证金（不少于规定金额）的相关证明的；

（7）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8）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9）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3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资格性检查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果有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第二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2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2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4 采购合同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6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5.7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8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七 其他事项**

2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款10%；如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则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款的5%。

27.2质量保证金：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后，自交货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要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以转帐的方式支付乙方合同货款90%，余下10%作为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分别在第二、第三年付清。实际以签订合同为准！（不含银行利息）。

27.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秸秆焚烧智能化监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本）**

采购标段及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报价/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格式2：**

致：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投标总报价，交付使用期（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交货期：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交货期：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如我方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3.7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格式3：**

**投标报价表（格式）**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总数量  ① | 货物全称、品牌、  生产厂家及国别 | 型号、规格、配置 | 单价  (元)  ② |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于2020年8月31日内，并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4：**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 投标文件承诺 | | |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格式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9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同**

**合同类别：货物公开招标**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

**中标供应商：**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补充协议 （如有请提供）

三、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投标函

5、投标报价表

6、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中标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及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1.4 工程承包范围（如有工程量清单则填写）：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投标函）

**3. 交货要求**

3.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于2020年8月31日内，并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履约保证金**

4.1 合同款10%；如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则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款的5%。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质保期满1年的且在合同期限内未出现违约情况或质量情况的，可申请无息退还，如在质保期内或合同期限内出现违约情况或质量问题的采购单位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如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1年的，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情况的，由厂家负责。

5.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5.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6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7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后，自交货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要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以转帐的方式支付乙方合同货款90%，余下10%作为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分别在第二、第三年付清。实际以签订合同为准！（不含银行利息）。

6.2 支付合同款时，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6.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6.4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1.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崇左市。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投标函

（5）投标报价表

（6）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